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5381.SH	23 洪轨 02
115378.SH	23 洪轨 01
137960.SH	22 洪轨 03
137748.SH	22 洪轨 02
185606.SH	22 洪轨 01
2080368.IB/152659.SH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G20 洪轨 2
175173.SH	G20 洪轨 1
1580193.IB/127240.SH	15 洪轨债 02/15 洪轨 0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万先逵	董事长
2	姜涛	董事、总经理
3	郭礼灿	董事、副总经理
4	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彭国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洪国资党字【2023】43号），经南昌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聘任陆长平、李浩挺、刘爱军同志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万先逵	董事长
2	姜涛	董事、总经理
3	郭礼灿	董事、副总经理
4	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陆长平	董事
6	李浩挺	董事
7	刘爱军	董事

新聘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陆长平，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浩挺，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爱军，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通知进行，已完成必要的决议流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有序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